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47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 (直达资金)的通知

新洲区财政局：

根据鄂财预发〔2020〕33号、34号及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71646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1100403)”，支出科目按照财预〔2020〕61号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支出列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体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区应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

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各区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研究提出直达资金分配方案报市局备案。

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经市政府同意，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集中用于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实行“资金跟着项目走”。由地方政府根据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补短板的要求，具体安排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等重点项目，优先用于前期条件成熟、实施条件较好的项目；按规定履行必要的项目审批程序，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当年可开工建设、当年能发挥防控作用。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